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10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案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发生贷款担保合同纠纷诉讼，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2）民二终字第35号民事判决书。2013年4月，公司已按照判决书的要求执行完毕。详见公司2013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判决执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

公司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关联人承担一定赔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2015年1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5年4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此案；2015年6月-11月，鉴于被告富达公司、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经过上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终确定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17年7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爱建信托公司和恒昌公司就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775,028.34元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各自未出资金及利息范围内向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爱建信托公司不服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5）四中民（商）初字第0012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由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及诉讼保全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6日立案审理。

2019年7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7）京民终60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2019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经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9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转来执行案款共计人民币103,245,664.24元。详见2019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案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2019年9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剩余执行案款共计人民币40,450,854.68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执行案款合计143,696,518.92元，爱建信托公司就未出资金8,69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履行了对公司的补充赔偿责任。判决剩余款项公司将继续申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财务初步测算，该事项预计累计增加公司当期税前利润约3400多万元，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4日

